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组织“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守越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批复（苏太管环批[2024]2 号）等要求，审阅了《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处理废切削液 2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获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20559-89-03-505490），于 2024 年 01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02 月 20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太管环批[2024]2 号）。

该项目 2024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9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调试完成。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44085-2）。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太管环批[2024]2 号”批复对应的“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仅为平面布局变化（生产线向西侧移动约 5m）。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蒸发器不凝气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依托现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蒸发浓缩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减振隔声的方式，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危险废物中浓水废液（HW09，900-007-09）、废过滤材料（HW49，900-041-0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049）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废仓库

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一处，310m²；一般固废仓库一处，300m²。

2、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09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0730112258H001X）。

3、应急预案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修订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审查，目前正在备案中。

4、应急事故池

厂区内设置有一座 130m³ 应急事故池。

5、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开展监测。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 15dB（A）幅度。

（五）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六）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

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运行记录台账，落实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对接最新管理要求，尽快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完善。
- 4、项目企业需按照编制报备的应急预案，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3 日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illegible]